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使认定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大件运输行业健康发展，结合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简称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全体会员均可参加认定活动。

第三条 成立协会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评审小组，指导、协调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的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由协会大件运输护送专业委员会（简称护送专委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是指在大件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协会发布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信誉良好的大件运输企业或大件运输护送企业。

第五条 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组织，经营范围应包括“大型物件运输”或“大型物件运输护送服务”。

二、拥有或租赁有满足《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5.1-5.6要求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

三、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安全保

障队伍，并具备道路大件护送方案编制能力及异常情况处理能力。

四、从事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符合《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6.1-6.6的要求。

第六条 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初选企业按下列两种方法产生：

一、协会和护送专委会经常开展检查活动，在检查中发现护送工作较好的单位，作为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初选企业。

二、协会各会员企业凡认为本企业符合市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条件，均可以向护送专委会办提出参加认定申请。

第七条 初选企业须如实填写《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申请表》，护送专委会将依据《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及实施细则，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考核认定。

第八条 认定通过的企业，协会授予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给予表彰，并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向大件运输企业、业主单位及工程建设单位推荐。

第九条 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将由护送专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不定期复查或随机抽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予以下列处理：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销称号并收回已颁

发的证书，同时向有关单位通报。

一、受到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处罚；

二、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在协会与护送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检查中，有不良反映且问题严重。

第十条 护送专委会负责对大件运输护送示范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护送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19年11月18日

APD